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物業 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先前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橙天嘉禾(中國)與江陰橙地訂立之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備忘錄，當中涉及租賃位於江陰橙地文化綜合體之租賃物業，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開始日期起計為期240個月。

據江陰橙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表示，租賃物業無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橙天嘉禾(中國)與江陰橙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江陰橙地同意向橙天嘉禾(中國)退還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即租賃協議期限之基本租金總額約80%，另支付利息人民幣13,625,000元(相當於約17,031,250港元)，即基本租金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之利息。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橙天嘉禾(中國)與江陰橙地訂立之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備忘錄，當中涉及租賃位於江陰橙地文化綜合體之租賃物業，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開始日期起計為期240個月。

* 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先前公佈所下定義相同。

據江陰橙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表示，租賃物業無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橙天嘉禾(中國)與江陰橙地就租賃協議(經備忘錄修訂或補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江陰橙地同意向橙天嘉禾(中國)退還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即租賃協議期限之基本租金總額約80%，另支付利息人民幣13,625,000元(相當於約17,031,250港元)，即基本租金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之利息。

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 訂約方：江陰橙地與橙天嘉禾(中國)
- 主要事項：江陰橙地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橙天嘉禾(中國)退還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即租賃協議期限之基本租金總額約80%。
- 江陰橙地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橙天嘉禾(中國)支付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之利息人民幣13,625,000元(相當於約17,031,250港元)，金額乃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列各付款日期起就基本租金預付款項金額按年利率7.5%計算。
- 其他條款：雙方同意江陰橙地可繼續保留橙天嘉禾(中國)所支付為數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0港元)之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須根據租賃協議於江陰橙地將租賃物業以空置狀況交付橙天嘉禾(中國)後退還予橙天嘉禾(中國)。
- 江陰橙地應竭盡所能在合理情況下盡早將租賃物業以空置狀況交付予橙天嘉禾(中國)。

除上述變更外，租賃協議(經按上述方式修訂或補充)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於訂立補充協議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數人民幣0元、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港元)之新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將不再適用。於獲江陰橙地及橙天嘉禾(中國)落實(其中包括)租賃物業之交付日期時釐定租賃協議(經按上述方式修訂或補充)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再作公佈及(倘有所規定)徵求股東批准。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尚未於江陰市開設任何影城，故租賃位處江蘇省合適地段之租賃物業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擴展其於江陰市之影城網絡。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經按上述方式修訂或補充)可為本公司節省於江陰市另覓地點開設影城及與其他業主磋商其他租賃時所消耗之時間及成本。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江陰橙地退還預付款項及支付利息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江陰橙地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伍克燕女士為伍先生之胞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伍先生之聯繫人。基於彼等之上述權益，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外，概無董事因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補充協議(包括據此支付款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刊發。

於獲江陰橙地及橙天嘉禾(中國)落實(其中包括)租賃物業之交付日期時釐定租賃協議(經按上述方式修訂或補充)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再作公佈及(倘有所規定)徵求股東批准。

有關本公司、橙天嘉禾(中國)及江陰橙地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影製作、出資、發行及經營影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82間影城,合共608塊銀幕,為區內主要電影發行商。

橙天嘉禾(中國)

橙天嘉禾(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陰橙地

江陰橙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江陰橙地文化綜合體所在之土地。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及建設江陰橙地文化綜合體。

由於江陰橙地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佈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君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